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一／二零二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列席者：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銘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麗珍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張建基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黃義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介紹委員會的常設列席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樂事務部、文化事務部、圖書館及發展科、策劃事務組）、渠務署、水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按需要出席會議的部門包括路政署及規劃署，請委員備悉。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席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席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他請各位委員盡量精簡發言，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1項議程：跟進“地區治理領導委員會”訂定地區議題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4. 路政署向委員介紹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黃義朗先生。此外，路政署提供的資料已在會議上提交。

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該署於荃灣區的工作進度。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建議路政署日後向委員會匯報一些需要大範圍重鋪地磚的地點。另外，委員日常進行地區工作時經常發現區內的行人路有地磚缺損或地面凹凸不平的情況，但透過致電政府 1823 熱線處理有關問題的方式需時較長，因此建議路政署提供更直接的溝通機制，方便委員可以更直接及快捷地與部門溝通及解決問題；
- (2) 部分路段較多行人使用，或路面經常被重物輾過，以致較常出現損壞的情況，委員詢問是否有更有效維修及鋪砌地磚的新技術；
- (3) 現時區內行人路的損壞情況大多由市民發現後上報或意外發生後才察覺，委員建議路政署主動派員巡視路面，以減少意外發生；

- (4) 委員贊成重鋪區內路面的地磚，並關注韻濤居正門對出私人路段地面不平的情況。另外，委員表示路德圍早前重鋪地磚後環境變得美觀，不過該處食肆林立，地磚上由食物醬汁造成的污漬難以清理，建議日後採用較容易打理的深色地磚；以及
- (5) 委員感謝路政署重鋪區內路面的地磚，不過路邊的樹根容易令地磚凸起，加上雨水沖走埋藏在地磚底下的泥沙，容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建議優化鋪砌地磚的方式，以提升地磚之間的貼合度。

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派員到區內不同地點巡查，並歡迎委員就地磚損壞及路面不平的情況直接聯絡該署人員；
- (2) 該署人員早前與葛兆源議員到麗城花園的相關路段進行實地視察，現正研究為出現問題的位置重鋪地磚，而韻濤居對出的私人地段則由地政總署負責；
- (3) 該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地磚顏色的建議。該署在不同地點鋪砌地磚時，會考慮該地點的整體環境及周邊建築物建構等，因此不同地區及路段會採用不同款式及顏色的地磚；
- (4) 該署曾就區內需要大範圍重鋪地磚的地點與黃啟進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會在深井近海韻花園的路段分階段進行鋪砌地磚工程；以及
- (5) 該署備悉委員對優化地磚的意見。該署會因應不同的地方使用不同鋪砌地磚的方法，包括膠水黏合地磚的方案。

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詢問圓墩圍工程的完工日期及部門是否有確保工程準時完工的措施。另外，委員關注政府可能面對的財赤問題會否影響各項工程，並詢問路政署的資源調撥機制為何；
- (2) 曾有委員反映荃景花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對出路段有暗斜及該處的地磚已陳舊老化，雨季時地面濕滑，居民容易滑倒受傷。當時路政署表示已進行現場視察，並會在有關地點進行防滑測試。由於該處行人眾多，委員建議盡快於今年雨季前再次在有關位置進行防滑測試及更換地磚；以及
- (3) 某些路面的渠蓋鋪有地磚，由於進行地下工程的工人經常在完成工程後未有按花紋蓋上對應的渠蓋，令路面的花紋變得雜亂無章，委員建議採用淨色地磚鋪砌在渠蓋上，以有效避免路面的花紋被打亂。

9.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圓墩圍工程預計於今年三月開展，該署會安排職員監察承辦商進度，預期工程可於該月內完工；
- (2) 該署每區的承辦商會定期巡視路面，而運輸署亦會委託該署進行部分改善工程，相關工程會按照運輸署的時間表及其重要程度順序進行；

- (3) 該署會於會議後與相關委員聯絡，跟進荃景花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對出路段地磚的問題；以及
- (4) 該署會向負責地下設施的相關機構提供對應顏色的地磚，由機構在完成地下工程後自行蓋上渠蓋及鋪回地磚。

1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表示知悉路政署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重鋪縉皇居對出路面的地磚，希望能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另外，委員表示深井天主教小學對出的行人路時常有學生及長者經過，曾有居民因該處的地磚不平而絆倒受傷，建議部門盡快重鋪有關位置的地磚。另外，有不少居民習慣在麗都花園對出的一段行人路跑步，該處部分接近樹根及居民經常行經的地磚在維修後再次出現鬆脫的情況，建議重鋪有問題的地磚；
- (2)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更多創新的保養方法，例如使用鋼砂等，以提高地磚的耐用性；
- (3) 蠟地坊的路面已採用防滑地磚，但圓墩圍附近的享和街及沙咀道的行人路仍然採用舊式的非防滑地磚。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日後在有關地點進行工程時重鋪該處的地磚，並盡量採用防滑地磚；以及
- (4) 委員詢問重新鋪砌地磚的資源是否有限額，並詢問部門如何就不同地區進行工程的優次作出考慮。另外，委員表示以往在區內發現路面不平的情況時，會致電政府 1823 熱線，委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直接聯絡路政署會較為合適。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如下：

- (1) 深井的重鋪路面工程會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工程於今年第一季完成後，第二階段的工程會緊接開始；
- (2) 該署備悉委員有關重鋪麗都花園對出行人路地磚的意見，並會檢視有關情況；
- (3) 由於蠟地坊出現地磚不平的情況，因此該署已在有關地點更換了新的地磚。該署會按地磚損壞的嚴重程度、資源等因素安排換磚的次序。該署備悉並會檢視委員提出有關沙咀道地磚的情況；以及
- (4) 該署歡迎委員就地磚損壞的事宜直接聯絡該署的維修工程師，該署會根據問題的緊急程度及實際工作情況，適時作出跟進。

12. 主席表示，繼現時正在施工的圓墩圍，下一個大型重鋪地磚工程將會在深井進行。他建議委員直接向路政署反映地磚破損或對行人安全構成風險的位置，以便該署制定重鋪地磚的工作日程，並希望路政署適時向委員會作出簡介。

III 第 2 項議程：簡介荃灣民政事務處轄下各項小型工程計劃

13. 主席表示，民政處向委員簡介該處轄下各項小型工程計劃。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李相謙先生。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簡介該處轄下各項小型工程計劃。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來年將會有數個小型工程計劃，委員詢問如何就區內的小型工程提出建議；
- (2) 按照慣例，委員會到工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然後就各項工程項目進行評分，以決定工程的先後次序。委員詢問是否繼續沿用此機制；
- (3) 民政處的小型工程計劃一向有效惠及區內居民，成功的例子多不勝數。委員同意需要加建涼亭及改善行人斜台，並詢問為居民設置信箱是否可以被納入小型工程之一；
- (4) 有居民反映圓玄學院正門對出斜路現正進行整修污水渠蓋的工程，由於有關路段較為狹窄，工程令駛經的車輛會更靠近行人路，行人經過工程範圍附近位置時亦需要走到馬路上，委員建議在該處加建欄杆，確保居民使用有關道路時更為安全；以及
- (5) 坐輪椅人士如要使用荃灣花園的無障礙通道，需要先繞過康文署的半圓形花圃才能到達，委員建議在花圃中間開設一條小徑，方便有需要人士通過。

1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有關工程項目的構思主要來自居民代表、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代表商討後得出。委員可就各項小型工程向民政處的聯絡主任及工程組表達意見，或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建議。另外，該處工程組人員亦會定期進行巡邏，檢視區內需要優化的位置；
- (2) 簡報中列出了在小型工程計劃下建造的一般設施，例如避雨亭及涼亭等，由該處工程組人員負責其維修及保養工作。如需設置一些額外的特別設施，該處工程組須考慮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會否存在一定困難。委員可向工程組建議工程項目，該處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3) 民政處的小型工程計劃每年會推展約八至十個小型工程項目。該處會與居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代表商討需要進行的工程，並優先推展有一定迫切性的工程（如建造無障礙設施）。

17. 主席表示，他建議委員可在委員會提出對區內小型工程的意見，或直接與民政處或康文署聯絡，以推展便利區內居民的工程。

IV 第3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1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1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鏈球運動會導致場內草地不平，影響其他市民使用，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如何處理相關情況；
- (2) 由於現時香港冬季的天氣和暖，委員希望康文署可延長開放戶外游泳池的月份；
- (3) 康文署在冬季只會開放室內游泳池，並關閉戶外游泳池。有居民反映最近有冬季水運會在區內的室內游泳池舉行，導致他們未能使用任何游泳池設施。委員建議康文署要求租用場地人士在夏季舉行水運會；
- (4) 康文署大部分的場地及體育館仍使用舊式的鐵閘，以往相關設備曾發生倒塌意外。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定期派員巡視；
- (5) 為達到《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訂立的指標及實踐綠色城市等理念，委員詢問康文署在進行綠化工程時，對提供園藝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要求為何。如該些外判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一般，康文署會採取甚麼措施；
- (6) 有居民反映早前發現海濱花園對出至楊屋道一帶堆積了不少枯葉，委員詢問向康文署提供園藝服務的外判承辦商的服務水平為何；
- (7) 委員詢問康文署的場地有多少用作非體育用途，以及在沙咀道遊樂場舉行升旗禮時，康文署可否作出配合；以及
- (8) 荃灣公園通往楊屋道的通道設有熒光燈裝置，有長者反映行經該處時感到暈眩，委員希望康文署預留部分不設熒光燈裝置的通道，以供行人使用。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中開始，與香港田徑總會（下稱“田總”）推展試行計劃。田總可在計劃期間使用城門谷運動場進行體育訓練（包括一星期兩次的鏈球訓練）。該署已採取措施，改善草地的情況，包括每次在田總進行鏈球訓練後重鋪沙粒及草皮，及平整凹凸不平的位置，以減低對其他使用者的影響。該署會繼續與其他場地使用者保持聯繫，適時檢討場地的使用情況；
- (2) 該署會於四月至十月的夏季期間開放所有游泳池，並於十一月至五月的冬季期間關閉戶外游泳設施。該署備悉委員希望延長戶外游泳設施開放時間的意見。就是否開放游泳設施，該署須考慮不同事宜，包括是否有足夠的救生員，以及是否需要暫停開放部分設施，以配合每年的維修工程；
- (3) 據了解，現時區內中、小學的水運會較少在冬季舉行，舉辦時間一般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半，屬非繁忙時間，希望使用游泳池設施的居民仍可從早上六時半開始使用游泳池；
- (4) 建築署會定期為該署轄下場地的鐵閘進行保養維修，而該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在日常巡查時如發現鐵閘運作不順暢，會及時通知建築署。該署亦會提醒各場地管理人員，特別是在較老舊的場地，應密切留意鐵閘的使用情況，以確保安全；
- (5) 今年園藝服務的外判承辦商表現較為一般，該署會繼續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和提出改善要求，包括要求種植較為容易保養的多年生及顯色的植物，並會督促外

判承辦商改善植物護養工作。另外，該署會要求外判承辦商進行樹木護養工作，減少大型枯葉掉落的機會，並要求他們在進行樹木護養工作時清除該些枯葉；

(6) 在該署轄下場地舉行升旗禮時，須遵守該署制訂的守則；以及

(7) 該署備悉委員希望減少在荃灣公園的通道設置熒光燈的意見，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燈飾委員會以作跟進。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她補充，荃灣大會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期間暫停開放，以進行設施優化工程，包括更換演奏廳隔音門及後台地板、更換排煙通風系統頂蓋物料、更換展覽館地板、優化文娛廳化妝間及進行大堂的美化工程，以及更換洗手間喉管及設施等。

VI 第5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2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VII 第6項議程：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5（3A）及11（4A）條，屋宇署會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以供發展局局長委任為：（1）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2）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及（3）註冊檢驗人員紀律委員會的成員。早前荃灣區議會接獲屋宇署邀請提名一位區議員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上述團體的成員，現宣布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伍俊瑜議員作為人選，請議員備悉。

24. 主席表示，為提高市民對綠化工作的認識，加強社區參與樹木護理工作，康文署邀請荃灣區議會提名不少於兩位區議員，擔任任期為兩年的“社區綠化大使”，協助推廣社區綠化及樹木護理工作。有興趣的委員可以於會後向他表達意願。

（會後按：已向荃灣區議會主席推薦陳純純議員、華美玲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擔任“社區綠化大使”。）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